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小字第6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BQ000-A11022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炳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